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穩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彰

相 對 人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雪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7日
本院115年度北小字第2045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表明抗告理由之方法，解釋上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36條之25之規定，即抗告狀內應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倘當事人未依此表明抗告理由，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卷內亦無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之證據資料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

01 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於網路上有廣告不實之情形，伊有向被
03 告業務林千育及客服部反應，回信為被告公司地址，總公司
04 位於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，因此其網路主機、機房值班
05 人員也都是在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等語。惟核前揭抗告
06 理由，並未具體揭示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依
07 上說明，難認抗告人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具體指摘，其抗
08 告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0 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
11 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瑋桓
14 法 官 余沛潔
15 法 官 曾育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蔣佩璇